

项目编号：XD2025-007-1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
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8
4. 投标人代表	8
5. 费用	8
6. 投标文件	8
7. 投标保证金	9
8. 评审内容	10
9. 评审工作程序	10
10. 评审原则	10
11. 评审标准	11
12. 评标委员会	12
13. 评审纪律	14
1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15
15. 对投标文件的修正	15
16. 确定中标人	16
17. 中标通知书	16
18. 合同授予	16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16
20. 签订合同	16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22. 质疑	17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2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2025-007-1

项目名称：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科研监测能力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CA 锁企业信息绑定在 1 号服务窗口（7 号楼 2 楼大厅）办理，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进行备案登记；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4.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上传，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7.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黄龙县中心街 94 号

联系方式：0911-56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三号 3 号楼一单元 302

联系方式：0911-8899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1-889988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中心街 94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911-5622106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911-8899885
4	采购标的对应 所属行业	<u>农、林、牧、渔业</u>
5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不面向
6	勘察现场	是 ☐ 否 ☒
7	进口产品	是 ☐ 否 ☒
8	样品	是 ☐ 否 ☒
9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0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1050168003109009966 注：转账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版： 加密电子版（SXSTF 格式）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延安市）。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16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4.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技术部分；

(8) 其他材料。

6.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投标人应按标段（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开标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叁万元整（¥30,000.00 元）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电汇或转账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出具保函的权限，可由该银行的上一级银行出具保函，并做出相应说明）。

7.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1050168003109009966**

7.4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评审内容

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9. 评审工作程序

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组织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 (3) 投标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投标文件；
- (4) 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及报价；
- (5) 资格审查；
- (7) 评审；
- (8) 会议结束。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合同包）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

11. 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省、市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1.1 资格审查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	------

1	投标报价	内容无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
2	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和商务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投标人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1.3 评审方法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本项目（合同包）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1.3.1 详细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服务方案 (2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供货组织安排；⑤验收方案； 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

	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10 分)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金方案进行评审。提供质量保证金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质量保证金措施；②产品运输、送达、调换、残损品补救方面的措施。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保障 (1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设置；②安全管理措施；③项目实施安全承诺。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①培训技术人员和培训时间安排；②操作维护方法；③排除故障。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③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④提供项目交付后采购人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③重点、难点相关经验等；④合理化建议等。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其他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等具体处置措施内容赋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专家比例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审纪律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招标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3.3 评标委员会以及与招标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投标文件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4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6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14.7 投标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4.8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4.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对投标文件的修正

15.1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确定中标人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6.2 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监督部门做出处罚。

16.3 排序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7. 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签订合同

20.1 中标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基础上，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

的委托协议优惠率计取。

21.2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2. 质疑

22.1 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 项目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911-8899885；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三号 3 号楼 1 单元 302。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合同包），不执行 23.1.1/23.1.2/23.1.3 条款)。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办法》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办法》规定，工程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要求

- (1)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 (3) 实施地点：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内；
- (4)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2. 采购内容

科研监测能力建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科研监测能力建设				
1.1	自组网红外相机监测系统建设				
1.1.1	自组网红外相机	20	台	(1) 视频分辨率 $\geq 1080 \times 512$ ，照片分辨率 ≥ 3000 万像素； (2) 视频长度:10~60s 可选； (3) 支持拍照、录像、拍照+录像多种拍摄模式； (4) 图片像素:5MP 8MP 16MP 24MP 32MP； (5) 夜视距离: ≥ 20 米； (6) 电池待机时长 ≥ 8 个月，同时具太阳能等充电功能； (7) 具有 WiFi 或 4G 数据传输功能； (8) 防水、防尘、防晒、防潮和超低温等功能；	

				(9)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 质保期 1 年。	
1.1.2	无线扩网器	10	台	(1) 20M 带宽; (2) 支持 MU-MIMO 技术; (3) 支持双频以上频段, 并支持自动选择信道; (4) 具有稳定的开关装置, 并能防止误开关操作; (5) 防护等级: $\geq$ IP66; (6)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 质保期 1 年	
1.1.3	红外相机 太阳能板 (含电池)	20	套	(1) 最大功率点追踪 (MPPT) 效率: $\geq$ 99%; (2) 输入电压范围: 18V-24V; (3) 输出电压: 12V (可定制); (4) 最大输入电流: 2A; (5) 输出功率范围: 根据应用需求可定制; (6) 工作温度范围: -10°C 到 $+70^{\circ}\text{C}$; (7)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 质保期 1 年。	
1.1.4	超密电源 控制器	10	套	(1) 最大功率点追踪 (MPPT) 效率: $\geq$ 99%; (2) 输入电压范围: 18V-24V; (3) 输出电压: 12V (可定制); (4) 最大输入电流: 2A; (5) 输出功率范围: 根据应用需求可定制;	

				(6) 工作温度范围: -10℃ 到 +70℃; (7) 存储温度范围: -10℃ 到 +70℃; (8) 防护等级: $\geq$ IP65; (9) 通信接口: RS485 或 LoRaWAN(可选); (10) 安全与认证: 符合 CE、RoHS 标准, 防雷击保护等级 $\geq$ 2 级; (11) 太阳能板 $\geq$ 200W, 蓄电池 $\geq$ 200A, 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12)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 质保期 1 年。	
1.1.5	自组网汇聚终端	5	台	(1) 安装方式: 抱杆安装; (2) 无线: 工作频段: 5.15~5.25 GHz、5.735~5.835 GHz; (3) 无线速率: 867 Mbps; (4) 无线标准: IEEE 802.11a/n/ac; (5) 最大发射功率: 26dBm; (6) 天线: 内置 13dBi 双极化天线; (7) 最大无线传输距离(无干扰环境下): $\geq$ 15km; (8) 天线覆盖角度: 水平方向: 45° 垂直方向: 30° ; (9)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30℃ ~ 70℃; (10) 存储温度: -40℃ ~ 70℃;	

				(11) 工作湿度:10%~90%RH 不凝结; (12) 存储湿度:5%~90%RH 不凝结; (13) 防尘、防水等级:ASA 工程塑料壳体, $\geq$ IP55 等级防尘、防水; (14) 包含运输+安装+调试, 质保期 1 年。	
1.1.6	内存卡	40	张	每台红外线相机需含存储卡 1 张, 存储卡容量须 $\geq$ 128G。写入速率 $\geq$ 70MB/s、读取速率 $\geq$ 150 MB/s。	
1.1.7	二次人工搬运费	1500	斤	太阳能板、自组网汇聚终端、超密电源控制器等其他配件。	
1.1.8	辅材配件	20	批	包括线材、管材等配件。	
1.1.9	安装调试费	1	项	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1.2	褐马鸡资源动态监测				
1.2.1	褐马鸡资源种群监测	20x20	人/天	开展褐马鸡种群监测, 布设 15 条监测样线, 分别在春夏秋冬季各监测 1 次, 共计 4 次, 主要监测褐马鸡种群动态变化情况, 外业监测需 20 人 x20 天, 每人每天的费用, 包括住宿、租车费、伙食补助、山区差旅补助。	
1.2.2	褐马鸡资源栖息地	20x35	人/天	开展褐马鸡栖息地监测, 布设 30 个样地, 分别在春夏秋冬季各	

	监测			监测 1 次，共计 4 次，主要监测褐马鸡栖息地生境状况，外业监测需 20 人 x35 天，每人每天的费用，包括住宿、租车费、伙食补助、山区差旅补助。	
1.2.3	内业数据录入、整理、分析、报告编制等				
1.2.3.1	数据录入、检查、整理	10x20	人/天	项目开展中, 对每次野外监测的数据进行录入、检查、整理，保证数据的准确及合理性, 需 10 人 x20 天，每人每天费用包括伙食、劳务等。	
1.2.3.2	数据分析及监测报告编制费	15x24	人/天	项目开展中, 需聘请本领域专业的科研院所相关专家, 采用专业软件对外业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制图、展示，并根据分析结果编制报告，需 15 人 x24 天，所聘请人员为本领域的专家。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项目编号：XD2025-007-1)，在延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二、实施地点：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辖区内；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包装和储运

(一) 运输

1、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材料供应地点到项目实施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等。

2、运输方式：中标人自定。

3、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4、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二) 施工

1、项目实施工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并承担检验费、安装费等。

2、项目实施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要做好人员及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合同 1 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包装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品名	规格、型号、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根据项目供货进度支付给中标人，设备全部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到位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款的 4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无争议问题，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60%。

六、 质量保证

1、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七、双方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中标人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中标人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八、双方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采购人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中标人相关费用。

3、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征得采购人确认、签字，工期方可顺延。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完全负责，采购人不承

担任任何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由中标人负责。

九、验收

1、项目验收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 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量保证期：合同约定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 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项目培训，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培，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十、合同价款结算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的任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

方承担责任。

2、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中标人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采购人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设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4、中标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投标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投标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项目编号：XD2025-007-1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
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并对投标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为：_____。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商务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五、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其他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科研监测能力建设	自组网红外相机监测系统建设	自组网红外相机		台	20			
		无线扩网器		台	10			
		红外相机太阳能板（含电池）		套	20			
		超密电源控制器		套	10			
		自组网汇聚终端		台	5			
		内存卡		张	40			
		二次人工搬运费		斤	1500			
		辅材配件		批	20			

		安装调试费				项	1			
	褐马鸡资源动态监测	褐马鸡资源种群监测				人/天	20×20			
		褐马鸡资源栖息地监测				人/天	20×35			
		内业数据录入、整理、分析、报告编制等	数据录入、检查、整理			人/天	10×20			
			数据分析及监测报告编制费			人/天	15×24			
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二次）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做出逐条响应说明；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需根据拟投产品实际参数填写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5 年陕西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处

注：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 11.3.1 项详细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拟投产品说明
- 2、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
- 4、安全保障
- 5、培训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 7、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8、应急预案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其他材料

1、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